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0.05 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0日 第277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新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邀集相關教師協調之。
- 三、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四、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封面、審定書、序言、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五、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